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投票政策

107年11月2日董事會通過制定

109年10月6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111年8月31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目的

本公司基於股東之總體利益，依據「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規定，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

投票政策原則與門檻

- 一、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及公司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總體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三、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 四、原則上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
 - (一)本公司投票表決權之行使包括支持、反對或棄權。
 - (二)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上支持。
 - (三)然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對於嚴重違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永續發展議題之被投資標的公司股東會議案，因不符合本公司及社會最大利益，包含但不限於環境破壞、違反人權、損害勞工權益等，原則上反對。
 - (四)若對於其永續發展策略或風險有疑慮時，原則上棄權。
 - (五)若有原則上反對或棄權之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否則將行使反對或棄權票。
- 五、本公司收到被投資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
- 六、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七、本公司出席股東會方式原則如下：

(一)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原則上採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二)若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違反 ESG 原則或損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得視情況指派內部人員實體出席或視訊出席股東會。

(三)本公司不採行委託公司外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

八、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本公司有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監事者，其法人代表人應為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非前揭證券商內部人員，應具合理事由；與其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等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九、本公司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

十、前揭相關資料之保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至少應留存三年。

盡職治理行動

一、本公司行使投票權前，應盡可能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了解與溝通。

二、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表決權行使決策均由權責單位負責，故不使用代理投票及代理研究。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逐公司逐案投票紀錄並逐案說明對重大議案支持、反對及棄權之原因，並且每年執行一次。